

#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語文競賽活動獎勵辦法

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能讓學生學以致用，特辦理日語文競賽相關活動，藉此學術競賽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

三、對象：日文系與全校大一到大四同學

四、比賽日期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約 12 月、第二學期約 5 月

五、報名日期：依各活動公告為主

※報名注意事項：依各活動公告為主。

※比賽時間：依各活動公告為主。

※活動類別如下，每年經相關會議討論後，選擇辦理：

1. 日語歌唱比賽
2. 戲劇比賽(包含話劇演出、影片配音、看圖說故事)
3. 畢業專題作品競賽
4. 日語演講比賽(指定題與即席)。
5. 日語文專用術語競賽。
6. 日本文化常識競賽。
7. 翻譯競賽。
8. 日文寫作競賽。
9. 日文輸入打字比賽。
10. 日文漫畫比賽。
11. 日語簡報比賽。

六、評審與評分標準

※評審：日文系專兼任老師(列計服務點數)或邀請校外委員。

※評分標準：依各活動辦法為主。

※評分標準及獎項：

● 評選標準：依各活動辦法為主。

● 獎項與獎金：

獎金：第一名：獎金 1200 元，獎狀乙紙，一名  
第二名：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紙，一名  
第三名：獎金 800 元，獎狀乙紙，一名  
佳作兩名：獎金 600 元，獎狀乙紙，兩名  
(以上獎金視當年度經費調整)

※本辦法得依需要隨時調整，並公告於系上。